

臺南藝術大學校際合作選課申請表 (南藝大學生至成大、北藝大適用)

◎每張申請表限填一科◎

◎每生每學期校際選課總課程數以 2 科為限◎

◎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選課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系 所：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選修科目資料：

開課系所	年級 班別	科目 代號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時間	學分 數
						每週_____ _____時_____分起 至_____時_____分	

審核欄				
臺南藝術大學 系所主管審核	臺南藝術大學 教務處審核	課程所屬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所屬 系所審核	課程所屬學校 教務處審核
折抵通識課程須經通識 中心核章	師培中心課程請先加會師培中 心	此三欄為申請北藝大課程審核用；申請成大課程者此三欄不用核章		
申請成大課程者請檢附成功大 學校際選課明細及繳費證明單				

請注意：

- 一、本申請表經審核完成，即視為完成選課；本合作計畫案之所有課程均不得辦理退選、棄考及棄選手續，請修課同學審慎評估自身時間及各課程專業背景進行修課。
- 二、申請選修之課程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仍應依各學生所屬系所之規定。
- 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八條之一：「大學部修業第九學期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修業第十五學期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本校學生校內外修課之學分總數逾前述規定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四、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十一條：「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本校學生校內外修課之學分總數逾前述規定之二十五學分者，請另依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加修課程申請。